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兴成

副主任：高志成 沈冰
卢海

委员：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2023年 第3期

(总第25期)

目 录

【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发〔2023〕76号
.....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青党办〔2023〕81号
..... (13)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规〔2023〕3号
..... (22)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规〔2023〕3号
..... (2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青政〔2023〕47号
..... (26)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促进农民增收助力
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52号
..... (2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53 号
..... (3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54 号
..... (35)

【人事任免】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林瑞同志挂职的通知
青政干〔2023〕6 号
..... (4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桂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2023〕7 号
..... (4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干〔2023〕8 号
..... (46)

主 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马 岩
杨立伟
王 青
陶怡雯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szwgkbg@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3）吴新出管字
第 31146 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76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库区管理局、工业园区，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的部署要求，培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文明新风，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根据《关于印发全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58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吴党办〔2023〕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长效治理，坚持市委领导、市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及餐饮等关键环节节约减损，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粮食全产业链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到2025年，全市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3.8万亩以上，年粮食产量稳定在28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低温保鲜等储粮技术得到大范围使用

推广，农户储粮环节粮食耗损浪费减少90%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保持在88%以上。“光盘行动”深入开展，文明用餐成为新风尚，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农业生产环节节约减损

1. 推进农业生产节约用种。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农作物良种、数字农业等项目，推广节约型、高抗高产高效、优质低损农作物优质品种，加快农作物种子提纯复壮，带动农民科学选种、用种。提升粮食作物播种收获精准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粮食作物节种、减损。加快水稻精量穴播、小麦匀播等新机械的研发推广，集成示范推广小麦精播精种、水稻大棚集中育秧机插秧、玉米单粒精量播种、种子包衣以及种肥同播等精量播种技术。提高播种质量，减少种子用量，推进播种环节节约减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场）

2. 降低田间地头收获损耗。加强粮食作物机

收减损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玉米籽粒直收、新型智能联合收割等精细收获，减少中间环节，引导农户适时择机收获，实现精准收割。强化农机、农艺、品种的集成配套，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加大老旧农具报废更新力度，重点补贴低损高效收获机械及配备作业技术参数自动检测和故障自动报警装置的大型复式高效粮食作物收获机械。广泛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动员，适时组织机收减损演示及比武活动，加大农机手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机收规范操作能力，减少机收损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镇场）

3. 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支撑。注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农业，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把科技作为稳产增产的根本出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高产优质抗逆专用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新品种培育及配套栽培技术推广，开展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精量播种、变量施肥、精准植保、高效节水等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绿色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提升品质。（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场）

（二）加强粮食储存环节减损

4. 提升粮食产后烘干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和鼓励购买先进、环保、适用的粮食烘干机械，大力推动老旧烘干机械和高耗能烘干机构的更新换代。加强粮食烘干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收获季指导各镇场开展粮食烘干机械化作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等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产后烘干能力建设和改造。支持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为农民提供粮食烘干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各镇场）

5. 减少农户储粮损耗浪费。充分利用粮食和物资科技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重大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储粮知识和节粮技术，为农户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指导。开展不同规模农户储粮装具选型及示范推广应用，推广节约简捷

高效储粮装具，引导农户科学储粮，有效减少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浪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6. 推进绿色仓储节约减损。深入开展优质粮食工程，支持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依托现有粮食仓储资源，鼓励企业因地制宜改造升级仓储设施，推进粮食仓储信息化建设，推广低温保鲜绿色生态储粮、高效环保型装备、散粮接收设施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仓型应用，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的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和信息水平化，推动粮仓设施分类分级和规范管理，提高用仓质量和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7. 强化储粮关键技术运用。引进和推广节能环保高效储运新技术，加强成果转化，提升我市粮食储运技术水平。支持低温储粮成套技术集成创新，推进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运用，大力发展安全低温高效节能储粮智能化技术。（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场）

（三）加强粮食运输环节减损保障

8. 完善运输基础设施和装备。积极推广应用粮食专用散装运输车，鼓励从事粮食运输的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粮食多式联运的新型运输组织方式，培育打造一批粮食道路运输优质企业，建立粮食运输应急保障力量。强化公路道路维护，确保路网运行通畅。优化运力调度，配套完善粮食中转、装用等设施，提升运输装备水平，减少运输环节粮食损耗。（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

9. 强化农村粮食运输服务。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运输畅通。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国省道提升改造和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建设，完善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粮食运输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

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各镇场）

10. 发展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发展，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帮扶指导，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提升粮食运输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场）

（四）减少粮食加工环节浪费

11. 降低粮食加工过程损耗。引导企业按国家标准和标样适度加工，合理确定加工精度，引导消费者选择适度加工粮油产品。促进粮油企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粮油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粮技术装备改造生产线，推进面粉加工设备智能化改造，推广低温升碾米设备和应用柔性大米加工设备，鼓励食用油生产线改造升级，引导油料油脂适度加工。积极参与“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全谷物及杂粮食品等营养健康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建立健全高效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场）

12. 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拓宽饲草种植空间，利用生态移民迁区一般耕地、撂荒地加大优质饲草种植，积极推广“青贮玉米+饲用小黑麦”“春小麦+燕麦”一年两茬复种模式，增加青贮玉米、苜蓿、小黑麦、燕麦等优质饲草供应，引导建立牛羊养殖低精饲料饲养模式，减少饲料粮用量，逐步实现“化草为粮，以草代粮”。加大地源性饲料化研发，开展葡萄等产业副产物及地方林草资源柠条等地源性资源饲料化利用推广，拓宽饲料原料范围并有效利用。推广精准化饲养模式和高品质低蛋白日粮，鼓励开发生物发酵饲料和新型饲料蛋白资源，强化成果转化，减少日粮中精饲料用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13. 加强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玉米芯、稻壳米糠、麸皮、胚芽、油料饼粕、薯渣薯液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鼓励粮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推进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综合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加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打造产业衔接、优势互补、资源循环利用的粮食循环经济产业链，减少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各环节的资源能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有效提高粮食综合效益。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不再新建粮食转化乙醇生产线等限制类项目。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加快淘汰高耗粮、高耗能的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14. 加强粮食加工技术研发。围绕新型加工、清洁生产、品质调控、生态发酵等领域，借助“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鼓励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内粮食加工企业合作，组织实施一批粮食增值加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先进粮食加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按照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粮食加工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我市粮食加工、副产物利用技术水平，引领产业升级发展，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镇场）

（五）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15. 强化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深化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活动，完善杜绝浪费，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广泛宣传“爱惜粮食”“反对浪费”“节约用餐”等价值观念，鼓励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服务，可在菜单或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点餐等信息。积极倡导文明点餐。针对用餐消费相互攀比、浪费严重现象，提倡勤俭办席，节约用餐，缩减宴席订餐时间，推出“N+1备餐制”，避免餐饮浪费。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浪费违法行

为，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镇场）

16. 严格落实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环节的减损管理，提升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水平，倡导荤素搭配、少油少盐等健康饮食方式和饮食习惯，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单位食堂检查，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提供服务，防止食堂用餐各类浪费行为。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积极开展多方位监督检查，采取“回头看”、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资公司，各镇场）

17. 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节约管理。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务活动用餐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务活动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实行自助用餐，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国资公司，各镇场）

18. 加强学校反食品浪费管理。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反对浪费“进校园”活动，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减少食品浪费。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粮食节约初中教育活动，提升广大师生“爱粮节粮，健康消费”意识，培养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各镇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引导家庭和个人节约粮食。开展合理膳食行动，结合“全民营养周”活动和“健康宁夏”建设，加大合理膳食、增强免疫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动形成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国民健康饮食习惯。倡导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

充分利用食材，粗细粮搭配，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用餐，全面均衡摄取营养，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健康饮食观念，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文明办〉、网信办，各镇场）

20. 支持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考虑厨余垃圾生产量、处理能力、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鼓励蔬菜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共机构、旅游景区等场所，探索建设技术成熟的就近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形成“区域集中处理+就近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相结合的资源化处置网络。多渠道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按照定范围、定车辆、定线路、定人员、定时间和统一收集容器、统一收运车辆的要求，创新厨余垃圾全收集模式，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运输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集成示范，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应用适合我市城乡厨余垃圾特性的先进设备、技术路线、处理工艺。坚持产学研用联合，强化厨余垃圾与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协同处理、堆肥还田，拓宽厨余垃圾好氧堆肥、生物养殖、生物酵素等次产品销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六）加强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引导

21. 推进节粮减损文明创建。弘扬和传承好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结合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把节粮减损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推进粮食节约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军营。将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内容，推动形成全社会节粮减损、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文明办〉；责任单位：妇联，各镇场）

22. 开展节粮减损舆论宣传。深入宣传节粮减

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知识，增强全民粮食安全意识。深化公益宣传，精心制作播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公益广告。在用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增强反食品浪费意识。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氛围。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进商贸企业、进餐饮企业，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鼓励餐饮食品包装印刷“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字样，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科学消费和拒绝浪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

23. 推进城乡居民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各类载体阵地，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加强移风易俗先进典型选树，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鼓励城乡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加强对广大妇女和家庭的教育引导，把移风易俗与寻找“最美家庭”、创建“文明家庭”活动相结合，讲好家风家训家规故事。规范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设，将遏制特大操办、铺张浪费等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立用好奖罚机制，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教育、引导、约束、惩戒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妇联，各镇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参与节粮减损合作活动。积极参加粮食减损活动，借鉴外地粮食减损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及实践，系统总结粮食减损工作成效，通过各类平台分享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镇场）

三、强化保障措施

25.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节粮减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紧盯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提出年度节粮减损目标任务

和落实措施，及时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场）

26. 完善制度标准。强化依法管粮节粮，全面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粮食节约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对不执行标准、造成粮食过度损耗的企业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惩处。（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农环委、法工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场）

27.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落实自治区调查评估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粮食损失浪费调查评估工作。依据国家全链条粮食损失浪费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和分析研究。（牵头单位：市统计局、统计调查队；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场）

28.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市粮考办适时调度进展情况并通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餐饮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节约粮食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场）

附件：青铜峡市粮食节约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青铜峡市粮食节约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序号	任务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推进农业生产节约用种	<p>1.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农作物良种、数字农业等项目，推广节约型、高抗高产高效、优质低损农作物优质品种，加快农作物种子提纯复壮，带动农民科学选种、用种。</p> <p>2. 提升粮食作物播种精准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粮食作物节种、减损。3. 加快水稻精量穴播、小麦匀播等新机械的研发推广，集成示范推广小麦精播精种、水稻大棚集中育秧机插秧、玉米单粒精量播种、种子包衣以及种肥同播等精量播种技术。4. 提高播种质量，减少种子用量，推进播种环节节约减损。</p>	农业农村局	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2	降低田间地头收获损耗	<p>1. 加强粮食作物机械收获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玉米籽粒直收、新型智能联合收割等精细收获，减少中间环节，引导农户适时择机收获，实现精准收割。2. 强化农机、农艺、品种的集成配套，提高关键技术和到位率和覆盖率。3. 加大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重点补贴低损高效收获机械及配备作业技术参数自动检测和故障自动报警装置的大型复式高效粮食作物收获机械。4. 广泛开展机械收获减损宣传动员，适时组织机械减损演示及比武活动，加大农机手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机械收获规范操作能力，减少机械收获损失。</p>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财政局，各镇政府
3	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支持	<p>1. 注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农业，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把科技作为稳产增产的根本出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 加强高产优质抗逆专用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新品种培育及配套栽培技术推广，开展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精量播种、变量施肥、精准植保、高效节水等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3.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绿色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提升品质。</p>	科学技术局	农业农村农业局，各镇政府
4	减少农户储粮损耗浪费	<p>1. 充分利用粮食和物资科技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重大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储粮知识和节粮技术，为农户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服务。2. 开展不同规模农户储粮器具选型及示范推广应用，推广节约简捷高效储粮器具，引导农户科学储粮，有效减少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浪费。</p>	发改局 (粮储局)	农业农村农业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各镇政府



序号	任务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提升粮食产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农作物良种、数字农业等项目，推广节约型、高抗高产高效、优质低损农作物优质品种，加快农作物种子提纯复壮，带动农民科学选种、用种。 2. 提升粮食作物播种收获精准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粮食作物节种、减损。 3. 加快水稻精量穴播、小麦匀播等新机械的研发推广，集成示范推广小麦精量播种、水稻大棚集中育秧机插秧、玉米单粒精量播种、种子包衣以及种肥同播等精量播种技术。 4. 提高播种质量，减少种子用量，推进播种环节节约减损。 	农业农村局	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
6	推进绿色仓储节粮减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开展优质粮食工程，支持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依托现有粮食仓储资源，鼓励企业因地制宜改造升级仓储设施，推进粮食仓储信息化建设。 2. 推广低温保鲜绿色生态储粮、高效环保型装备、散粮接收设施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仓型应用，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的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粮仓设施分类分级和规范管理，提高用仓质量和效能。 	发改局（粮储局）	发改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7	强化储粮关键技术运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和推广节能环保高效储粮新技术，加强成果转化，提升我市粮食储运技术水平。 2. 支持低温储粮成套技术集成创新，推进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运用，大力发展安全低温高效节能储粮智能化技术。 	科学技术局	发改局（粮储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
8	完善运输基础设施和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推广应用粮食专用散装运输车，鼓励从事粮食运输的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发展粮食多式联运的新型运输组织方式，培育打造一批粮食道路运输优质企业，建立粮食运输应急响应保障力量。 2. 强化公路道路维护，确保路网运行通畅。 3. 优化运力调度，配套完善粮食中转、装用等设施，提升运输装备水平，减少运输环节粮食损耗。 	交通局	发改局（粮储局）、工信局、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
9	强化农村粮食运输服务	<p>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运输畅通。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国省道提升改造和农村公路新建改建项目，完善农村粮食物流网络，提升粮食运输服务水平。</p>	交通局	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各镇场

序号	任务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0	发展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	推动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发展，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帮扶指导，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提升粮食运输服务保障能力。	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改局（粮储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
11	降低粮食加工过程损耗	1. 引导企业按国家标准和标样适度加工，合理确定加工精度，引导消费者选择适度加工粮油产品。2. 促进粮油企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粮油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3.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粮技术装备改造生产线，推进面粉加工设备智能化改造，推广低温升碾米设备和应用柔性大米加工设备，鼓励食用油生产线改造升级，引导油料油脂适度加工。4. 积极参与“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全谷物及杂粮食品等营养健康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建立健全高效配送体系。	发改局（粮储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
12	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	1. 拓宽饲草种植空间，利用生态移民迁区一般耕地、撂荒地加大优质饲草种植，积极推广“青贮玉米+饲用小黑麦”、“春小麦+燕麦”一年两茬复种模式，增加青贮玉米、苜蓿、小黑麦、燕麦等优质饲草供应，引导建立牛羊养殖低精饲料饲养模式，减少饲料粮用量，逐步实现“化草为粮，以草代粮”。2. 加大地域性饲料化研发，开展葡萄酒产业副产物及地方林草资源柠条等地源性资源饲料化利用推广，拓宽饲料原料范围并有效利用。3. 推广精准化饲养模式和高品质低蛋白日粮，鼓励开发生物发酵饲料和新型饲料蛋白资源，强化成果转化，减少日粮中精饲料用量。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粮储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13	加强粮食加工技术与研发	1. 围绕新型加工、清洁生产、品质调控、生态发酵等领域，借助“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鼓励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内粮食加工企业合作，组织实施一批粮食增值加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先进粮食加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2. 按照科技型龙头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粮食加工企业培育，提升我市粮食加工、副产物利用技术水平，引领产业升级发展，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	科技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储局），各镇场



序号	任务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4	加强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	<p>1. 积极推广秸秆、玉米芯、稻壳米糠、麸皮、胚芽、油料饼粕、薯渣薯液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2. 鼓励粮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推进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综合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加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打造产业衔接、优势互补、资源循环利用的粮食循环经济产业链，减少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各环节的资源能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有效提高粮食综合效益。3.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再新建粮食转化乙醇生产等限制类项目。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加快淘汰高耗粮、高耗能的落后产能。</p>	发改局 (粮储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15	强化餐饮行业经营管理	<p>1. 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活动，完善杜绝浪费，厉行节约长效机制。2. 广泛宣传“爱惜粮食”“反对浪费”“节约用餐”等价值观念，鼓励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服务，可在菜单或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点餐等信息。3. 积极倡导文明点餐。针对用餐消费相互攀比、浪费严重现象，提倡勤俭办席，节约用餐，缩减宴席订餐时间，推出“N+1备餐制”，避免餐饮浪费。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浪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p>	市场监管和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镇场
16	严格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	<p>1. 建立健全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环节的减损管理，提升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水平，倡导荤素搭配、少油少盐等健康饮食方式和饮食习惯，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单位食堂检查，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提供服务，防止食堂用餐各类浪费行为。2. 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积极开展多方位监督检查，采取“回头看”、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及时督促整改问题。</p>	市场监管局	机关工委、服务机关事务中心、国资公司，各镇场
17	加强公务用餐节约管理	<p>1. 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务活动用餐制度并严格执行。2. 公务活动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实行自助餐，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p>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各镇场

序号	任务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8	加强学校反食品浪费管理	1. 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反对浪费“进校园”活动，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减少食品浪费。2. 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粮食节约初中教育活动中，提升广大师生“爱粮节粮，健康消费”意识，培养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	教育局	团市委，各镇场
19	引导家庭和个人节约粮食	1. 开展合理膳食行动，结合“全民营养周”活动和“健康宁夏”建设，加大合理膳食、增强免疫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动形成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国民健康饮食习惯。2. 倡导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充分利用食材，粗细粮搭配，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用餐，全面均衡摄取营养，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健康饮食观念，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卫健局	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各镇场
20	支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考虑厨余垃圾生产量、处理能力、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厨余垃圾处理设施。2. 鼓励蔬菜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共机构、旅游景区等场所，探索建设技术成熟的就近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形成“区域集中处理+就近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相结合的资源化处置网络。3. 多渠道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和水平。4. 按照定范围、定车辆、定线路、定人员、定时间和统一收集容器、统一收运车辆的要求，创新厨余垃圾全收集模式，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运输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和集成示范，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应用适合我市城乡厨余垃圾特性的先进设备、技术路线、处理工艺。5. 坚持产学研用联合，强化厨余垃圾与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协同处理、堆肥还田，拓宽厨余垃圾好氧堆肥、生物养殖、生物酵素等次生产品销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住建局	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场
21	推进节粮减损文明创建	1. 弘扬和传承好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结合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把节粮减损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推进粮食节约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军营。2. 将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内容，推动形成全社会节粮减损、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宣传部（文明办）	妇联，各镇场

序号	任务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2	开展节俭粮食减损舆论宣传	<p>1 深入宣传节俭粮食减损政策法规，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知识，增强全民粮食安全意识。2. 深化公益宣传，精心制作播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公益广告。3. 在用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增强反食品浪费意识。4. 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氛围。5. 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进商贸企业、进餐饮企业，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鼓励餐饮食品包装印刷“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字样，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科学消费和拒绝浪费。</p>	宣传部（文明办）、发改局（粮储局）	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
23	推进城乡居民移风易俗	<p>1. 充分利用各类载体阵地，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加强移风易俗先进典型选树，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鼓励城乡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加强对广大妇女和家庭的教育引导，把移风易俗与寻找“最美家庭”、创建“文明家庭”活动相结合，讲好家风家训家规故事。2. 规范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设，将遏制特大操办、铺张浪费等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立用好奖励机制，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教育、引导、约束、惩戒作用。</p>	宣传部（文明办）	民政局、妇联，各镇场
24	参与节俭粮食减损合作活动	<p>积极参加粮食减损活动，借鉴外地粮食减损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及实践，系统总结粮食减损工作成效，通过各类平台分享经验做法。</p>	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储局）	财政局，各镇场
25	强化组织领导	<p>1. 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节粮减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工作责任。2. 各牵头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紧盯粮食安全产业链各环节，提出年度节粮减损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及时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铜峡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3.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p>	市发改局（粮储局）	各有关部门，各镇场

序号	任务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6	完善制度标准	<p>1. 强化依法管粮节粮，全面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推动落实粮食节约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对不执行标准、造成粮食过度损耗的企业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惩处。</p>	人大常委会、农环委、工委	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发改局（粮食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
27	开展调查评估	<p>1. 严格落实自治区调查评估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粮食损失浪费调查评估工作。2. 依据国家全链条粮食损失浪费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和分析研究。</p>	统计局、调查队	发改局（粮食储备局）、商务局、促进局、交通运输局、运输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
28	加强监督管理	<p>1. 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2. 市粮考办适时调度进展情况并通报。3.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餐饮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节约粮食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p>	发改局（粮储局）	各有关部门，各镇场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的通知

青党办〔2023〕81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青党办发〔2020〕34号）同时废止。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22〕14号）《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吴党办发〔2022〕6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青铜峡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如下。

一、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市委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执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部署安排。

3. 领导和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精准问责。

6.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记录制度，支持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扰、阻碍行政执法人员

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强迫行政执法人员作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二）市人民政府

1. 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2.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4.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5. 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制度。

6. 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对划定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7.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对保护地区实施补偿。

8.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整改重大环境问题，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企业。

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集约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0.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1. 建立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2. 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

公害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应急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做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和恢复重建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青铜峡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园区生态文明建设。

2. 配合执法部门执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

3. 协助青铜峡市政府职能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8. 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对划定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形成绿色低碳、集约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0. 落实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应急管理，做好工业园区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做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和恢复重建工作。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 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农林场

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 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禁牧、秸秆焚烧、畜禽养殖、农业污染防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4. 加强环境隐患排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环境违法问题。

5. 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6. 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 开展常态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8.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污染纠纷的调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二、市委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一) 市纪委监委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及吴忠市党委、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

督调查处置工作。

5. 配合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中央及区市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市委办公室

1. 推动各镇、街道、农林场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以及市委和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部署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3. 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三) 组织部

1. 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会同纪委监委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选拔培养使用力度,充实配强生态环境部门干部队伍,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

4.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四) 宣传部

1. 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以及区市党委、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署要

求，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2. 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统筹做好相关重大活动宣传报道。

3. 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会同网信部门做好环境舆情应对指导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回应社会舆情热点，协调做好敏感和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

4.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五）政法委

1. 会同生态环境职责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防范、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2. 指导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六）编办

按照党中央及区、市党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及时调整优化生态环境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置。

三、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

1. 协助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措施建议。

2. 依法按照职责权限，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及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视察等监督工作。

四、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政府办公室

1. 推动各镇、街道、农林场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及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3. 加强对政府组成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二）发改局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生产力布局，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负责参与拟订和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3. 负责制定能耗双控行动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煤炭消费强度控制。

4. 负责组织拟订循环经济，参与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5. 负责贯彻落实区市关于资源环境价格改革的措施，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组织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水、电、气等价格政策。

6. 组织编制能源有关专项规划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内容。

7. 负责协助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协调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工作。

8.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 负责参与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0.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三）教育局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环境保护意识。

2. 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4. 落实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行动。

（四）科技局

1.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力度。

2.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研究。

3.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打造环保科普基地。

4. 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

5. 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6.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色发展。

（五）工信局

1. 执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 组织编制、审批相关规划时，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

3.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4. 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 参与拟订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及措施。

6. 落实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指导工业、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7. 拟定促进全市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工，指导协调全市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督促对不符合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的企业实施综合整治，落实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

8. 牵头组织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9. 牵头推进城市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10. 推动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加快发展。

（六）公安局

1. 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海关监管区外洋垃圾走私犯罪。

2. 负责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

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工作；负责配合做好高排放柴油货车治理和老旧车辆报废淘汰工作。

3. 负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实施推广。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4.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制订并组织实施工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加强对超标排放机动车的检查。

5. 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等工作。

6. 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7. 负责街道、广场、社区等区域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并参与交通运输噪声的监督管理。

8. 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犯罪行为。

（七）司法局

1. 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内容。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3.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4.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八）财政局

1.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的拨付工作。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管理。

3.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对全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点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

4. 落实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5. 负责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6.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开发交流合作。

3. 按照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的评比表彰审核及推荐工作。

（十）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

2. 配合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3.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

4. 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或专项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组织编制有关林业专项规划时，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6.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7. 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8. 推进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

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9.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严格用地准入，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再供给建设用地。

10.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 组织编制林地和草原相关专项规划。

12. 负责林业、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

13.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护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14. 负责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作。

15. 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行为，对违法违规使用林木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查处。

（十一）生态环境分局

1. 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落实国家基本生态环境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

3.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4.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5.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牵头组织实施排污权改革。建立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对国家下达资金及自治区、吴忠市财政性资金提出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和减排目标的落实。

7.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和规范开展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9. 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1. 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做好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责任衔接。

12.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及政策措施。

13.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落实水环境功能区划,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并协调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15.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6.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17.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8.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期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县级以上城市(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和医疗废水监测工作。

19.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20.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青铜峡市有关问题的建议,

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发展和改革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中水回用等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和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2. 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负责建成的中水回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3. 拟订建筑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防治监督。

5. 组织编制城市建设有关专项规划时,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6.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

7. 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配合发展和改革局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8.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9.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加强完善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11. 监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以及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及对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12. 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工作,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减少城市裸露空地,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3. 负责监督落实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执法工作,开展执法行为监督。指导

监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14. 加强完善疫情期间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15. 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已建成的污泥处置设施的监管。

16. 负责对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十三）交通运输局

1. 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绿色交通制度体系框架及相应要求，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 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大力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公路。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4. 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 组织编制干线公路网布局专项规划时，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7.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两侧噪声障屏建设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8. 组织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

（十四）水务局

1.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

3. 负责辖区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动

态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5. 负责指导完成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7. 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8. 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9. 落实河湖长制，指导河湖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10. 组织编制有关水利专项规划时，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十五）农业农村局

1. 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和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技术。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3. 负责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管，保障生物安全。

4. 负责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5.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的监督管理。

6.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做好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

7. 组织编制有关农业、畜牧业专项规划时，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9.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

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10. 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

11. 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

（十六）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行业建设实施意见，建立科学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机制，配合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2. 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流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3.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抽检，会同市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干洗行业低挥发性溶剂监督管理。

4.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及防渗池设置工作。

5. 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6.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7. 组织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推进绿色流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 运用文艺表现形式，推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传播，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震动等污染的防治。

3. 在制定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时，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章，科学合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5. 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6.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申报登记及污染防治工作。

（十八）卫生健康局

1.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暂存、交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有关单位实施有害金属、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监测。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4.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5.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指导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学评价。定期监测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并发布相关监测信息。

6. 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7. 制定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十九）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4.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二十）审计局

1.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二十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 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3. 监督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4. 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监督检查。

5. 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加强对生产销售领域成品油及煤炭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

7. 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过期失效药品的监督管理。

8. 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规范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行为。

9.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站点工作，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10. 加强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对锅炉生产、使用环节执行环保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依法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二十二) 统计局

1. 负责提供能源消费量、单位 GDP 能耗、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相关指标。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二十三)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

(二十四) 邮政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2. 负责监督邮政业，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寄递服务。

(二十五) 气象局

1.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2.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和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4. 负责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推进气象灾害防治。

五、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1.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3. 依法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六、工作要求

党委政府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责任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责任。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的通知

青政办规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积极性，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吴政办发〔2019〕30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招商引资程序引进在我市投资建设经营纳税且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产业政策以及环保、安全、节能生产等要求的项目引荐人(政府投资建设、矿产资源采选、光伏发电及风电等新能源开发、种养殖等基础农业、纯住宅类房地产等项目除外)。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项目引荐人，是指引荐青铜峡市外投资者到我市投资，并实质促成项目落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包括企业高管、招商中介机构、商(协)会机构、基金或银行等金

融机构、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等，我市财政拨款的单位及人员不列入引荐人奖励对象。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引荐人为多方时，可认定为一个引荐团队，获得的奖励资金由团队内部自行协商分配。

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00万元资金用于对项目引荐人进行奖励。

第四条 按照项目落地、固定资产投资、地方经济贡献、盘活僵尸企业、高能级项目等分别给予引荐人相应的资金奖励，涉税费用由项目引荐人承担。

(一) **项目落地奖励**。引进项目正式签约落地并开工建设的，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一次性给予项目引荐人相应资金奖励。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奖励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3亿元的奖励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含)~5

亿元(不含)奖励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含)以上奖励5万元。

(二)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引荐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开工的,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统计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项目引荐人相应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总额按照三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确定,分年度奖励。

1. 引进新型材料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亿元(含)~5亿元以下(不含)按照0.3‰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含)~10亿元(不含)按照0.4‰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含)按照0.5‰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 引进现代化工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含)~15亿元(不含)按照0.1‰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15亿元(含)~20亿元(不含)按照0.15‰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20亿元以上(含)按照0.2‰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引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含)~2亿元(不含)按照0.3‰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0.4‰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0.5‰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

4. 引进葡萄酒庄+文旅融合、健康养老、绿色食品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0.8‰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2亿元(不含)按照0.9‰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含)按照1‰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引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总部经济等产业项目,自项目运营之日起一年内,按照统计入库的营业额给予项目引荐人相应资金奖励。营业额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0.4‰奖励;营业额1亿元(含)~2亿元以下(不含)按照0.5‰奖励;营业额2亿元以上(含)按照0.6‰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 **盘活僵尸企业奖励。**引进项目盘活“僵尸、停产、闲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且当年建成投产入规的,再次给予引荐人5万元奖励。

(五) **高能级项目奖励。**对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200强和民营100强企业且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高能级项目,分别再给予引荐人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招商成效明显招商顾问、招商大使,每年按业绩贡献评选前3名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以奖代补工作经费支持。

第六条 为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落实工作,成立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引荐人的认定、项目审核、政策落实等;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工业园区、发改、财政、审计、工信、农业农村、商投、文化旅游、税务等部门组成;奖励资金兑付工作,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第七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金并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我市财政拨款的人员违规领取的,交由纪委监委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内容若与法律法规、国家及自治区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为准。同时符合多项政策规定的,同一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本办法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 的通知

青政办规发〔2023〕3号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2023年6月1日印发的原《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拥〔2023〕1号）即废止。

青铜峡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大学生踊跃参军入伍的积极性，营造大学生参军入伍、献身国防的浓厚氛围。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宁政规发〔2018〕7号）、《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优抚工作的政策意见》（宁党办〔2014〕60号）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 宁夏军区动员局《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1〕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青铜峡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

（一）青铜峡市在招录公务员中，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职位，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和大学生村官）人员共享15%的公务员招录计划，并单列3%招录计划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青铜峡市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同“三项目”（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和大学生村官）人员共享15%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计划，并单列3%招聘计划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三）本市所属的镇（街道）招录补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定向招录。

（四）凡从青铜峡市入伍的青铜峡籍全日制教育大学本科、专科生，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在青铜峡市下达的征兵任务内，经选拔入伍服满现役后，参加青铜峡市公开招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岗位

考试本科生总分加 10 分、专科生总分加 5 分。

(五) 从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除享受自治区增发的每人 5000 元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既定优抚政策外,市政府在其入伍当年再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奖励 2000 元/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奖励 1000 元/人;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和非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奖励 500 元/人,大学生新生(以高校录取通知书和学信网查询到注册学籍为准)参照在校生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六) 建立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增发制度,从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每人每年 2.2 万元定额标准发放的基础上,大学本科学历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发 8000 元,大学专科学历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发 6000 元,对毕业生在每年增发后的基础上再提高 20% 的增发比例。所

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市财政负担经费以当年实际征集大学毕业生数量进行预算安排,次年拨付发放。优待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七) 在外省(区、市)就读的青铜峡市户籍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训误工补贴标准给予每人发放 5 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由市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时发放给本人。

(八) 青铜峡市对由本市批准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及其家庭,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保障。

(九) 上述政策措施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 日。若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出台相关政策,依新政策执行或由市征兵领导小组报请市委、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或废止。此办法的最终解释权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青政发〔2023〕47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宁夏仅将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纳入名录管理,未按要求建立和发布一般湿地名录,造成一般湿地保护不力,部分湿地划界不严格”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林草局提出整改方案,要求各县市做好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

我市按照整改要求,遵循稳步推进的原则,已于 2022 年发布第一批和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近期,宁夏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等指标调整更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要求“湿地范围按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执行”。按照国土三调全口径湿地数据,结合青铜峡市湿地实际情况,经征求各方意见,确定发布我市第三批一般湿地名录 23 处湿地图斑 709.60 公顷。

附件:青铜峡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三批)信息表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三批）信息表

附件

序号	湿地斑块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	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所有权行使主体和内容		河湖岸线是否确权	是否在河湖名录	三调地类	是否新增湿地图斑	备注
				总面积	其中湿地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1	黄河外滩人工湖	陈袁滩镇	附图	12.42	12.42	城市性景观和娱乐水面（511）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宁夏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坑塘水面	是	
2	胶泥山洪沟	大坝镇	附图	9.83	7.37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大坝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3	榆树湾山洪沟	大坝镇	附图	9.92	7.44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大坝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4	跌龙沟	大坝镇	附图	19.55	14.66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大坝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5	红井沟	大坝镇	附图	12.73	12.73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大坝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6	青龙滩	大坝镇	附图	7.52	7.52	沼泽草地（4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大坝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沼泽地、坑塘水面	否	
7	营门滩	大坝镇	附图	3.09	3.09	沼泽草地（4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大坝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沼泽地、草地	是	
8	艾山湖南湖	大坝镇	附图	2.00	2.00	永久性淡水湖（301）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大坝镇人民政府	否	否	坑塘水面	否	
9	广武五队沼泽	青铜峡镇	附图	6.11	6.11	沼泽草地（4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沼泽地	是	
10	双岔磨沟	青铜峡镇	附图	131.00	131.00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否	否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11	英发沟	青铜峡镇	附图	88.31	88.31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部分	否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沟渠	是	
12	芦沟湖	青铜峡镇	附图	95.71	95.71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否	否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13	水泉沟	青铜峡镇	附图	65.98	65.98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部分	否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14	四眼井沟	青铜峡镇	附图	117.49	117.49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否	否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15	广武六队泄洪沟	青铜峡镇	附图	9.12	6.84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沟渠	是	
16	广武六队北泄洪沟	青铜峡镇	附图	2.94	2.20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沟渠	是	
17	金沙湾湖	青铜峡镇	附图	2.11	2.11	城市性景观和娱乐水面（511）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否	否	坑塘水面	是	
18	臭圈沟	青铜峡镇	附图	15.21	15.21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镇、峡口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19	接引渠	邵岗镇	附图	5.41	2.71	运河输水河（5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邵岗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沟渠	否	
20	树新二队沼泽	树新林场	附图	1.33	1.33	沼泽草地（4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否	否	沼泽地	是	
21	西沙窝沼泽	树新林场	附图	11.07	11.07	沼泽草地（4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否	否	沼泽地	是	
22	井水子沟	峡口镇	附图	18.95	18.95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峡口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23	曹家大沟	峡口镇	附图	61.80	61.80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202）	无	市自然资源局	峡口镇人民政府、水务局	是	是	天然牧草地、裸土地	是	
	合计			709.60	694.0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 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4号）、自治区科技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0〕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科技特派员考核管理工作，发挥科技特派员联农带农作用，建成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科技特派员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和我市“5+5+N”特色产业发展，选定一批重点移民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找准科技特派员自身技术优势与被帮扶村产业契合点，采取“定向选派”“揭榜挂帅”方式，从全市科技特派员队伍优选精兵强将、技术专家、技术骨干，点对点包村开展“组团式”科技服务，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乡村全面振兴。

二、主要任务

“组团式”服务主要任务是与被帮扶村签订科

技服务协议，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重点围绕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培训与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与科技要素融合。鼓励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管理开展科技创业服务工作。鼓励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

（一）要围绕提升科技服务效能，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结合自身特点探索并推广“农业技术托管”“产业综合服务”等创新服务模式；

（二）要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开展手把手、点带面的技术培训，为农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科技服务；

（三）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生态环保、绿色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示范推广，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四）要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等“互联网+”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 要围绕乡村产业振兴,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基地+农户+销售”创业服务模式,延伸补强产业链条。

三、组织管理

(一) 日常管理。市科技局要加强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服务及其他公益性活动,加大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申报力度,优化提升项目工作质量。

(二) 信息化管理。科技特派员必须登录宁夏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便于完成科技特派员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考核、成果展示等工作。

(三) 年终考核。科技特派员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指标和权重(总分100分):

1. 围绕农业重点特色产业,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农村电商、“互联网+”等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辐射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25分);

2. 建立“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基地+农户+销售”等多种创业服务模式,延伸补强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高效发展情况。(15分);

3. 承担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任务完成及服务成效情况(20分);

4. 所服务镇、村、农户对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科技指导工作满意度测评情况(15分);

5. 科技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绿色生产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指导服务,实用技术培训、培育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户农民人均收入增幅提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等情况(25分)。

四、激励奖励

(一) 优先推荐申报下年度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农业科技研发项目、人才项目等,予以项目资金支持;

(二) 优先推荐评选各级示范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 优先支持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创新联合体,开展东西部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

(四) 优先推荐为自治区“基层之星”、“青年托举人才”等;

(五) 优先推荐为村两委班子成员;

(六) 优先推荐参加科技厅、吴忠市科技局组织的区外学习观摩培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七) 对发挥作用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团队实行以奖代补。对被帮扶村农民人均收入增幅提升9%~10.5%的服务团队奖励2万元;对被帮扶村农民人均收入增幅提升10.5%~12%的服务团队奖励3万元;对被帮扶村农民人均收入增幅提升12%~13.5%的服务团队奖励4万元;对被帮扶村农民人均收入增幅提升13.5%以上的服务团队奖励5万元,具体由市科技局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官振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科技特派员“组团式”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市财政局要将科技特派员团队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科技局围绕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统筹协调,负责指导管理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农业农村局、各镇、农林场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积极配合科技特派员,提供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基本条件。

(二) 加强协同创新。指导科技特派员凝练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争取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带动科技要素向创业链集聚,加大协同创新创业力度,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科技培训。围绕“六特”产业科技需求,把区内外专家“请进来”,开展政策宣讲和技术培训,提升农民生产技术水平。组织科技特派员“走出去”开拓眼界,不断提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能力,培育一批乡土人才和土专家。

(四)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典型事迹,弘扬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更多技术人员、涉农企业和各类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附件:

1. 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 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服务名单

附件 1:

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 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建龙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汤建华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官振华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峡口镇、青铜峡镇、大坝镇、小坝镇、陈袁滩镇、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树新林场

附件 2:

青铜峡市科技特派员“组团式”服务名单

- 邵岗镇同乐村 同富村 大坝镇中庄村
特色产业：设施瓜菜
服务团队：蔡卫国 冯补红 马凤春
- 邵岗镇同富村 同乐村
特色产业：肉羊养殖 设施瓜菜 扶贫车间
服务团队：李生虎 程国新 兑 征
- 邵岗镇甘城子村 同富村 树新林场
特色产业：酿酒葡萄
服务团队：冯延涛 许 涛 梁 宁
- 邵岗镇大沟村 甘城子村
特色产业：林果种植
服务团队：贾永华 李晓龙 蒋秀玲
- 青铜峡镇同进村
特色产业：设施瓜菜 林果种植
服务团队：吴 涛 单守明 尚学虎
- 大坝镇滑石沟村 小坝镇林皋村
特色产业：食用菌
服务团队：赵 伟 马兴栓 马兴群
- 邵岗镇连湖社区
特色产业：连湖西红柿
服务团队：肖 瑞 刘云祥 马晓萍
- 邵岗镇玉西村
特色产业：肉牛肉羊养殖
服务团队：李广军 包玉珍 田焕章
- 叶盛镇叶盛社区 五星村 大坝镇蒋东村
特色产业：设施瓜菜
服务团队：乔永磊 张永贵 乔玉娟
- 瞿靖镇瞿靖村
特色产业：优质粮食 玉米制种
服务团队：牛继成 陶彦忠 董学民
- 叶盛镇蒋滩村
特色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
服务团队：包 辉 张 辉 撒 洁
- 青铜峡镇同兴村
特色产业：肉羊养殖 设施瓜菜
服务团队：许 斌 刘松涛 马 骅
- 峡口镇任桥村
特色产业：优质粮食
服务团队：哈东兴 李惠民 栗学军
- 陈袁滩镇袁滩村
特色产业：设施瓜菜
服务团队：王晓卓 文云江 王 军
- 小坝镇先锋村
特色产业：大青葡萄
服务团队：陈西宁 沈炼平 陈 山
- 大坝镇沙庙村 大坝村
特色产业：制种玉米、鲜食玉米
服务团队：刘 洋 盛志宁 刘 江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3〕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原则和“政府统一组织、各方协助配合，集中时间征缴”工作要求，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全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实现居民医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参保个人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

二、工作目标

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征缴，积极推行线上、

线下自主缴费。各镇、街道、税务、医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城乡居民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做好 2024 年度参保缴费组织动员工作，确保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乡特困对象、城乡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边缘户等十二类特殊困难人群参保率达 100%。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目标任务人数以 2023 年 6 月底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青铜峡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彦林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马 超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高志诚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志刚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维国 市税务局局长
汤建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陈英君 市教育局局长
马明松 市民政局局长
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立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海 军 青铜峡镇镇长
姜青峰 峡口镇镇长
赵壮壮 大坝镇镇长
李金川 瞿靖镇镇长
李 刚 小坝镇镇长
马新林 陈袁滩镇镇长
赵小顺 叶盛镇镇长
王 娟 邵岗镇镇长
虎彬彬 裕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学军 市残联理事长
李甲利 黄河银行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志刚同志担任，负责参保缴费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级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主要任务

(一) 确定参保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人员以外的下列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2. 在本市长期居住或流动就业，在原籍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
3. 各类在校学生，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
4. 在本市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5. 随在本市工作外籍专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已在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不得在外地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除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形

外，不得跨制度重复参加职工医保；因就业、入学、入伍、婚嫁、死亡等工作或生活状况变化的，要及时暂停或终止本市参保关系。

(二) 明确缴费标准

2024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80元。持我市居住证参保人员按我市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缴费。对我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补助380元，个人不缴费；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定额补助305元，个人缴费75元；对三级中度残疾人员定额补助270元，个人缴费110元；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定额补助180元，个人缴费200元；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标准按就低原则执行。

(三) 明确缴费方式

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持参保人员户口簿、学生证明、居住证等有关材料，在居住地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后，前往黄河银行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或线上缴费即可。已参保登记人员，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黄河银行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各网点、代办点或自助使用黄河银行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我的宁夏”缴费。大中专院校学生缴费，持经过市医保中心核定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花名册》及电子数据，到黄河银行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缴费。

(四) 明确缴费期限

城乡居民应当在规定缴费期限内一次性缴纳该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 集中参保缴费期限

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集中参保缴费期，在此期间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从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

2. 动态参保缴费期限

(1) 允许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

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三级中度残疾人员、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2024年刑满释放人员、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保且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在职职工等14类群体,当年退出现役军人、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仅限当年6月30日后新入校学生),可在集中缴费期后参保缴费,缴纳全年费用后,自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缴费前的医疗费用不再追溯报销。动态新增认定的困难人员身份认定信息,由各镇、街道、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确定名单,并报送市医疗保障局,由医疗保障局协同各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按程序进行资格确定。

(2) 做好跨制度参保待遇衔接工作。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在不同统筹地区间转移接续或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不包括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转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时,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加人员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设置6个月待遇等待期。集中缴费期后的缴费人员,缴费前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再追溯报销。

3. 新生儿参保缴费期限

(1) 新生儿应及时取得合法身份,在出生后六个月以内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在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进行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成功后应及时通过线上线下缴费。

(2) 出生当年参保缴费待遇。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六个月以内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 出生跨年度参保缴费待遇。新生儿在出生后六个月内参保缴费的,如补缴出生当年的参保费用,可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出生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如不补缴只享受参保年度的基本医

疗保险待遇。

4. 职工医保转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期限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终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后在当年重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从参保缴费当月起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 个人参保退费方式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已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因户口迁至外省、出国定居、重复参保缴费、死亡、参加职工医保等原因需要退费的,可在下一医保年度待遇开始前持相关材料到市医保中心申请办理居民医保参保账户注销和退费手续。已按普通居民身份缴费后取得困难人员身份的可差额退费。下一医保年度待遇开始后不再办理退费手续。

五、工作步骤

(一) 动员阶段(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30日)

制定出台《青铜峡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民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动员会议,明确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案和完成时限。市医保局和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各镇、街道、村(社区)逐级召开动员会议,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引导本镇、街道城乡居民主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参保缴费阶段(2023年9月21日~12月31日)

1. 各镇、街道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按户收集新参保人员登记材料,汇总报送至医疗保障局,同时按照要求录入至本辖区民生服务中心医保系统,录入登记后方可缴费。新参保人员和续保人员均可通过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各网点、代办点或自助使用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我的宁夏手机APP缴费即可。

2. 特殊人员身份标识。特殊人员信息由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责任部门在集中缴费期前完成推送标识,医保信息系统

批量自动标识。集中缴费开始后动态新增认定的困难人员身份，由认定的责任部门将认定的特殊人员信息报送医疗保障局，由医疗保障局将信息审核后推送至医保信息系统，通过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缴费。

（三）查漏补缺及总结汇报阶段（2023年12月1日~12月31日）

由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各镇、街道及时整改。由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通报并及时下发。

六、部门职责

各镇、街道：统筹做好辖区参保组织、宣传、促保工作，有序推进辖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各项工作，完成电子医保凭证激活工作，2023年底前激活率达90%以上。各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要切实做好参保信息采集、录入、审核、汇总、上报等信息维护工作，按进度进行通报。

市医疗保障局：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认真研究解决参保缴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参保登记、身份识别、信息推送、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基金监管，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医保支付管理、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

市税务局：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系统参数设置、畅通银行接口，开展银行、我的宁夏APP参保缴费压力测试、对账工作、征收工作，方便群众缴费。

市公安局：及时推送居民户籍有关信息，便于有效统计应参保人数、精准入户开展宣传。

市教育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督促辖区内在校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登记审核职业中学跨县住宿学生参保数据，确保在校学生全员参保，并做好在校学生医保码激活工作。

市财政局：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市卫健局：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正常使用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医疗机构电子医保凭证使用率，确保就诊病人使用率达到60%以上。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确保线上手机银行、线下营业网点、代办点缴费畅通，建立必要应急措施，保障缴费顺利进行。

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责任范围内困难人员身份及时认定推送报送，确保困难人员参保缴费正常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今年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的主题是“全民医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全面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让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政策，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宣传内容要围绕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政策补偿方案调整、大病保险、缴费渠道等系列惠民政策，宣传方式要深入村（社区），宣传资料要发放到户，切实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三）**加强监督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已纳入各镇、街道年度效能考核。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建立参保缴费月、周通报制度。各镇、街道要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工作的配合衔接，按时上报参保情况，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开展婚俗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婚姻习俗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婚俗改革，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文明，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移风易俗、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避免因高价彩礼等致贫返贫，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加快形成良好的婚姻家庭风尚，为推进乡村振兴贡

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婚俗改革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婚俗改革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确保婚俗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基层群众作为推进婚俗改革的主体力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群众意愿与各村（社区）具体做法有机结合起来，转化为群众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婚俗改革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坚持因地制宜。把握不同村（社区）的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全面推进与分类施策相结合，防止简单粗暴和一刀切，防止把传统风俗混同于陈规陋习和不正之风。

——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并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不同村（社区）进行差异化探索，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推动顶

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用创新思维推进婚俗改革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目标。争取通过近两年时间的努力，婚事办理中高额彩礼、婚宴大操大办、人情随礼偏重、盲目攀比心理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采用集体婚礼、文化婚礼、民俗婚礼等庄重文明婚礼形式的比例显著提高，喜事新办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群众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 提供温情化便民服务。依托婚姻登记大厅，优化功能布局，设立结婚登记室、离婚登记室、颁证大厅、综合设置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婚姻家庭教育室、心理疏导室等功能室，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疏导、心理咨询等配套服务，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更新完善“跨省通办”设施设备，推行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加快婚姻登记异地办理，全面提升婚姻登记人性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妇联、司法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拓展专业化服务渠道。整合民政、司法、团委、妇联等部门力量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工队伍等社会力量，探索“社工+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当事人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提供婚内心理调适服务，帮助夫妻学习增进婚姻幸福、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改善婚姻家庭关系。开展离婚疏导，充分利用《民法典》离婚冷静期，为“激情离婚”“冲动离婚”的对象进行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促进婚姻家庭稳定。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前辅导服务平台，不断丰富婚姻服务内涵、拓展婚姻服务渠道。（牵头单位：民政局、妇联；责任单位：司法局、财政局、文明办、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二)倡导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

3. 积极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依托婚姻登记大厅等创设室内、室外颁证大厅（广场）。建立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颁证制度，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引导新人树立“重颁证、轻婚宴”新时代婚嫁观念。（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4. 举办文明集体婚礼。在国家重大节日和传统节日积极开展婚礼式颁证和集体婚礼等多种新形式的主题婚礼，结合地域特色、农事活动，融入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培育、选树、宣传拒绝彩礼、婚事新办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让群众在参与中转变观念，在实践中提高认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民政局；责任单位：文明办、总工会、妇联、团市委、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开展“婚嫁陋俗”治理工作

5. 改高价彩礼。遏制高价彩礼陋习，男女双方要在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条件的前提下，重感情、轻物质，友好协商，倡导简约定亲、“幸福源自奋斗”，反对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办喜事。在彩礼金额上，提倡不要彩礼或少要彩礼，一般不超过6万元。对全市各村作出“零彩礼”承诺的前10名家庭，如实准确提供有关信息，由村红白理事会确认核实，评议公示后，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加强对婚介机构和“媒婆”管理，重点整治利用婚姻介绍敛财的违法犯罪行为。文明办要将治理高价彩礼、倡导婚事新办等内容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明办、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6月并长期坚持）

6. 改高额婚宴花费。提倡文明简约婚宴花费，反对豪车豪宴，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在婚车使用上，提倡不租用豪华车，尽量减少婚车数量，总数不超过10辆；在喜宴安排上，提倡简办，精简菜肴，

不上高档烟酒，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宴请人数不超过100人（10桌），婚嫁双方合办婚宴的，宴请人数不超过200人（20桌）。提倡低碳环保，倡导不燃放、少燃放鞭炮或使用电子鞭炮代替鞭炮礼花。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成员要发挥服务、引导、监督作用，及时劝导制止高额婚宴花费。（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7. 改高额人情随礼。提倡“礼轻情重”，反对过高人情随礼。在人情随礼上，提倡随礼不超过200元，亲属随礼不超过500元。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倡议书、明白纸，积极倡导简约减负，充分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引导群众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6月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文明婚俗文化宣教引导

8. 构建婚俗改革宣教阵地。充分发挥“一约四会”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覆盖优势，教育引导群众在婚事活动中坚持节俭理事，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倡导婚事新办、简办的新风尚。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为单位搭建志愿者平台，发挥包括律师等在内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作用，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婚俗改革、婚姻家庭幸福的意义，通过志愿者团队为婚姻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多元化解婚姻危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明办、司法局、妇联、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9. 加强文明婚俗宣传。开展喜事新办“七个一”宣传活动。制作一批音频、视频、公益广告，通过电视台、网站等融媒体，镇、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务公开栏、电子屏、手机APP、微信群等宣传阵地，对喜事新办全方位宣传；发现宣传一批抵制高价彩礼、节俭操办喜事的典型模范，引领婚俗新风；评选表扬一批“好婆婆好媳妇”“最美家庭”，高擎婚姻家庭道德标杆；编排一批喜事新办节目，在全进行巡回演出；举办一批书画展、摄影展，在婚俗领域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

发放一批倡议书、明白纸，倡导喜事新办；挖掘提炼一批村规民约，供各村（社区）、各单位参考借鉴。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常态化、创造性、接地气开展“七个一”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让喜事新办政策家喻户晓、氛围家家感受、好处人人皆知，潜移默化中转变人们婚俗观念，形成抵制不良习俗的全民共识和一致行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明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妇联、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6月并长期坚持）

10.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青铜峡市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在办理婚庆嫁娶事宜时，主动报告、备案，严格遵守《青铜峡市严格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等事宜的暂行办法》规定，不违规，不超标。要勤俭节约，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不借机敛财；严格控制宴请桌数、酒席档次，不大操大办；严格控制人情往来，不收取非亲人员礼金、礼品，带头喜事新办，做给群众看，带着群众改，形成“头雁效应”，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引导群众破除人情攀比心理。（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民政局下设办公室），负责统一推进全市婚俗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民政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强化组织协调，确保试点有序开展。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尤其要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婚俗改革工作，切实发挥“一约四会”在婚俗改革工作中的作用，扎实推进试点各项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推进婚俗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市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要强化监督管理和纪律约束，激励党员干

部在婚俗改革中顾大局、树形象、作表率；市委宣传部要加强婚俗改革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要激励引导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支持婚俗改革；市民政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要深入挖掘我市婚礼习俗，创作优秀作品，及时嵌入送戏下乡活动；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健全喜事新办规范，抓好婚庆、酒店等商家的规范服务；市财政局要保障婚俗改革必要的资金需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婚俗改革工作督查；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要加强婚姻传统美德教育，发挥各自职能，举办单身青年婚恋联谊交友活动，提供相识相恋的平台，助推解决我市单身青年婚恋交友问题。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以上要求，细化制定本单位推进婚俗改革实施方案。各镇（街道）要把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对村（社区）的工作考核，压实村（社区）主体责任，引导村干部履职尽责。

（三）扩大社会参与。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要把宣传教育贯穿婚俗改革工作全过程，深度挖掘群众身边自觉推进婚俗改革的先进典型和生动实践，及时报道工作亮点、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各镇（街道）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作用，搭建社会参与平台，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加强组织动员，引导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努力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参与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年年底前向婚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取得突出成效的可随时报送。

附件：

1. 青铜峡推进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 青铜峡市婚俗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3. 文明婚俗党员干部承诺书
4. 文明婚俗倡议书
5. 向适婚青年发出的文明婚俗倡议书

附件 1

青铜峡推进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	贺 怡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李海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姜建辉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 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明松	市民政局局长
	陈英君	市教育局局长
	刘万鹏	市司法局局长
	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哈存连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肖 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东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彤彤	团市委书记
	郭小改	妇联主席
	马 力	峡口镇党委书记
	王 浩	青铜峡镇党委书记
	袁续兵	大坝镇党委书记
	杨建光	小坝镇党委书记
	武智杰	陈袁滩镇党委书记
	聂少军	瞿靖镇党委书记
	赵小顺	叶盛镇镇长
	梁 才	邵岗镇党委书记
	陈树华	裕民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马明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抓好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如有人员变动调整，相应工作由调整后的人员继续担任相关职务、履行相关职责，不再另行文。



青铜峡市婚俗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分类	工作事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创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一) 提升婚俗化便民服务水平	1. 依托婚姻登记大厅，优化功能布局，设立结婚登记室、离婚登记室、颁证大厅、综合设置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婚姻家庭教育室、心理疏导室等功能室，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疏导、心理咨询等配套服务，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 2. 更新完善“跨省通办”设施设备，推行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加快婚姻登记异地办理，全面提升婚姻登记人性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民政局	司法局 妇联	2023年12月底
	(二) 拓展专业化服务渠道	3. 整合民政、司法、团委、妇联等部门力量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工队伍等社会力量，探索“社工+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当事人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提供婚内心理调适服务，帮助夫妻学习增进婚姻幸福、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4. 开展离婚疏导，充分利用《民法典》离婚冷静期，为“激情离婚”“冲动离婚”的对象进行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促进婚姻家庭稳定 5. 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前辅导服务平台，不断丰富婚姻服务内容、拓展婚姻服务渠道	民政局 妇联	司法局 财政局 文明办 各镇（街道）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工作事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倡导新时代文明婚礼	(三) 积极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	6. 依托婚姻登记大厅等创设室内、室外颁证大厅(广场)。建立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颁证制度,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引导新人树立“重颁证、轻婚宴”新时代婚嫁观念	民政局	各镇(街道)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7. 在国家重大节日和传统节日积极组织开展婚礼颁证和集体婚礼等多种新形式的主题婚礼,结合地域特色、农事活动,融入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培育、选树、宣传拒绝彩礼、婚事新办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让群众在参与中转变观念,在实践中提高认识	市委宣传部分市民政局	文明办总工会妇联团市委各镇(街道)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开展“婚嫁陋习治理”工作	(五) 改高价彩礼	8. 遏制高价彩礼陋习,男女双方要在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条件的前提下,重感情、轻物质,友好协商,倡导简约定亲、“幸福源自奋斗”,反对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办喜事。在彩礼金额上,提倡不要彩礼或少要彩礼,一般不超过6万元。对全市各村作出“零彩礼”承诺的前10名家庭,如实缴确提供有关信息,由村红白理事会确认核实,评议公示后,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加强对婚介机构和“媒婆”管理,重点整治利用婚介介绍敛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文明办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六) 改高额婚宴花费	9. 修改村规民约,对婚嫁待客人数天数、车辆标准、烟酒席标准、礼金标准等进行明确要求,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成员要发挥服务、引导、监督作用,及时劝导制止高额婚宴花费,提倡文明简约婚宴花费 10. 在婚车使用上,提倡不租用豪华车,尽量减少婚车数量,总数不超过10辆;在喜宴安排上,提倡简办,精简菜肴,不上高档烟酒,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宴请人数不超过100人(10桌),婚嫁双方合办婚宴的,宴请人数不超过200人(20桌)。提倡低碳环保,倡导不燃放、少燃放鞭炮或使用电子鞭炮代替鞭炮礼花	文明办民政局	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任务分类	工作事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婚嫁陋习治理工作	(七) 改高额人情随礼	11. 提倡“礼轻情重”，反对过高人情随礼。在人情随礼上，提倡随礼不超过200元，亲属随礼不超过500元。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倡议书、明白纸，积极引导简约减负，充分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引导群众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文明办 民政局	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八) 构建婚俗改革宣传阵地	12. 充分发挥“一约四会”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覆盖优势，教育引导群众在婚事中坚持节俭理事，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倡导婚事新办、简办的新风尚。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员为单位搭建志愿者平台，发挥包括律师等在内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作用，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婚俗改革、婚姻家庭幸福的意义，通过志愿者团队为婚姻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多元化化解婚姻危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市委宣传 部 民政局	文明办 司法局 各镇（街道）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文明婚俗文化引导	(九) 加强文明婚俗宣传	13. 开展喜事新办“七个一”宣传活动。制作一批音频、视频、公益广告，通过电视台、网站等融媒体，镇、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务公开栏、电子屏、手机APP、微信群等宣传阵地，对喜事新办全方位宣传；发放一批倡议书、明白纸，倡导喜事新办	市委宣传 部	文明办 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4. 发现宣传一批抵制高价彩礼、节俭操办喜事的典型模范，引领婚俗新风；评选表扬一批“好婆婆好媳妇”“最美家庭”，高擎婚姻家庭道德标杆	文明办 妇联	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 编排一批喜事新办节目，在全进行巡回演出；举办一批书画展、摄影展，在婚俗领域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	文化旅游体 育广电局	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任务分类	工作事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强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教育引导	(九) 加强文明婚俗宣传	<p>16. 挖掘提炼一批村规民约，供各村（社区）、各单位参考借鉴</p> <p>17. 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常态化、创造性、接地气开展“七个一”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让喜事新办政策家喻户晓、氛围家家感受、好处人人皆知，潜移默化中转变人们婚俗观念，形成抵制不良习俗的全民共识和一致行动</p>	民政局	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委宣传部	民政局 妇联 各镇〈街道〉	2024年6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十)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p>18. 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青铜峡市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在办理婚庆嫁娶事宜时，主动报告、备案，严格遵守《青铜峡市严格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等事宜的暂行办法》规定，不违规，不超标，要勤俭节约，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不借机敛财；严格控制宴请桌数、酒席档次，不大操大办；严格控制人情往来，不收取非亲人员礼金、礼品，带头喜事新办，做给群众看，带着群众改，形成“头雁效应”，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引导群众破除人情攀比心理</p>		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道〉



附件 3

附件 4

文明婚俗党员干部承诺书

“我是党员我带头”，我承诺：

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树牢廉洁自律意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贯彻落实婚俗改革要求，坚决抵制大操大办婚嫁喜事，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净化社会风气，树立文明新风，坚决做文明婚俗的先行者、新风正气的推动者，以实际行动破旧立新、移风易俗。

一、反对铺张浪费，坚持婚事简办。本人及子女婚事宴席仅邀请近亲属参加，不讲排场，反对炫富摆阔、豪华车队、鞭炮扰民、一次婚礼多地举办，提倡低碳迎亲，减少不必要的礼节，缩短礼仪时间，做到节俭庄重、文明简朴、氛围温馨。

二、破旧立新，婚事新办。反对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互相攀比以及超出实际承受能力买轿车、买楼房等，提倡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生态婚礼，倡树文明节俭、个性现代婚俗新风。

四、严格自律，廉洁办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婚嫁备案制，不向单位同事、管理服务对象和与自己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个人发送请柬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邀请；不安排管理服务对象及单位工作人员为党员、干部、职工办理婚丧事宜发通知、请柬、打招呼等办理活动，不变相大操大办婚嫁，坚决不用公款、公物、公车或办公场所在操办婚嫁。

五、当好示范，带头移风易俗。引导亲朋和邻里利用自身影响力，广泛宣传、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邻里群众自觉抵制办理婚嫁事宜中存在的大操大办、天价彩礼、封建迷信、炫富攀比等陈规陋习。

我将自觉带头，率先垂范，主动做到移风易俗的践行者、引领着、宣传者。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文明婚俗倡议书

广大新婚朋友们：

你们好！

结婚是人生一大喜事，是建立美好家庭的开端。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时尚新风，树立文明婚俗新观念，在全营造文明、时尚、简朴、和谐的婚嫁新风，我们向新婚朋友们倡议：

勤俭节约，喜事“简”办。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弘扬科学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坚决抵制高价彩礼、铺张浪费、污染环境等低俗婚习。不讲奢华排场，不攀婚礼规格。身体力行，勤俭节约办婚事，把勤俭持家和艰苦创业作为砥砺人生、见证爱情的必修课，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营造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

移风易俗，喜事“新”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破陋习、树新风。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创业发展上，用在家庭建设和子女教育培养上，用在回馈社会、奉献社会上。通过参与集体婚礼、旅游结婚、共植纪念树、节省婚礼费用献爱心等形式，举办节俭、适度而富有纪念意义的婚礼，人人争当新时代倡导文明新风的“代言人”，争做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带头人”。

文明婚庆，喜事“雅”办。做到婚礼浪漫而不浪费、庄重而不奢靡，语言文明、行为端庄、雅俗共赏，远离不文明的“闹婚”，抵制婚礼酗酒拼酒，不肆意燃放烟花爆竹、不盲目攀比、不摆婚车长龙，做到低碳、环保、安全，为热爱生活、留下永恒美好的回忆，营造文明高雅的婚庆氛围。

新婚朋友们，请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树立高尚、文明、节俭的婚事意识，办文明喜事、做文明新人，共同为建设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为建设文明和谐美丽青铜峡贡献力量！

青铜峡市文明办青铜峡民政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

向适婚青年发出的 文明婚俗倡议书

全市青年朋友们：

婚礼在人生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拥有一个时尚、文明、喜庆、浪漫的婚礼，是所有新人的共同梦想，也是新人亲属们的共同追求。为弘扬传统美德，推动移风易俗，营造简朴文明的婚礼氛围，树立新时代文明新风气。我们向广大适婚青年朋友们倡议：

新青年要节俭办婚事，自觉抵制铺张浪费。适婚青年朋友们应该从自身做起，体谅父母、感恩父母，喜事新办、婚事简办，不广邀博请，不相互攀

比，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倡树引领绿色节俭的社会文明新风尚。

新青年要文明办婚庆，主动拒绝低俗婚闹。适婚青年朋友们应以身作则，自觉践行文明婚庆新风，融入文明时代浪潮，以文明温馨的婚庆仪式开启幸福人生的新旅程。

新青年要优质办婚礼，共同倡树文明新风。适婚青年朋友们应将传统优良婚俗与现代婚庆模式相结合，融入“绿色”“公益”“感恩”等时代元素，举办具有时代特色和纪念意义的旅行婚礼、公益婚礼、集体婚礼等新式婚庆，通过新青年新婚礼引领新时代新风尚。

衷心希望每一位青年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破陈规、除陋习，传文明、树新风，为建设文明和谐美丽青铜峡贡献自己的力量。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林瑞同志挂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林瑞任青铜峡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期两年，自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桂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桂飞任青铜峡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秦新晨任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期一年，自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东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鹏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勇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胡发卫任裕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王学斌聘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马红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坝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建军裕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东、王鹏、王勇、王学斌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本任命之日起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